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1009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林复董事长

一、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二、宣布会议开始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 1、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六、议案表决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会议主持人在议案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借款逾期未还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暂停行使。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

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响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号），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本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的议案，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决议即将于2016年末到期，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适时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2017年至2019年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分次发行。

二、交易结构

拟将公司信贷资产打包组成基础资产池托予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

三、流通场所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场流通交易。

四、授权

1、事项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实施事宜，并根据国家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时修订、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

2、在发行额度内特别授权

授权行长胡昇荣先生、副行长束行农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并授权行长胡昇荣先生、副行长束行农先生在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的确定、债券期限、利率方式等）；

授权行长胡昇荣先生、副行长束行农先生采取为完成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附件：

关于南京银行继续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资产证券化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分析

资产证券化通常是指以缺乏流动性但具有稳定的未来现金流的资产作为信用交易基础，通过结构重组和信用增级等技术实现证券发行的融资方式。资产证券化是近三十年来世界金融领域发展最迅速的金融创新和金融工具。经过多年的发展，美国资产证券化市场已成为规模超过联邦政府债券市场的固定收益债券市场，成为美国资本市场最重要的融资工具之一。同时，由于资本市场的高速发展和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资产证券化在欧美各国以及亚洲新兴市场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美国是资产证券化发展最为发达的国家，根据专业信息提供商 Asset-backed Alert 统计，2007 年美国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量约占全球总发行量的 70%。资产支持证券（英文缩写“ABS”）和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英文缩写“MBS”）是资产证券化产品最主要的产品形式，ABS 是以非住房抵押贷款资产为支撑的证券化融资方式，它实际上是 MBS 技术在其他资产上的推广和应运；MBS 是资产证券化发展史上最早出现的证券化类型。它是以住房抵押贷款这种信贷资产为基础，以借款人对贷款进行偿付所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撑，通过金融市场发行证券（大多是债券）融资的过程。根据美国证券业与金融债券市场协会（SIFMA）统计，2009 年美国资产证券化产品（ABS 与 MBS）的发行量为 21,919.82 亿美元。2010 年发行量略有下降，全年发行量为 20,695.18 亿元。2011 年，受

MBS 发行量进一步萎缩影响，美国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量仅为 17,416.01 亿美元，但汽车贷款、信用卡应收款这两类 ABS 产品的发行量之和在 2011 年却同比上升了 29.11%。从产品的存量规模来看，2008 年美国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存量规模为 109,969.68 亿美元，2011 年仍处于 102,553.97 亿美元的较高水平。

受次贷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欧洲资产证券化市场出现了较大萎缩。据 SIFMA 统计，2009 年欧洲资产证券化产品（ABS 与 MBS）的发行量仅为 5,756.28 亿美元，相比 2008 年降低了 47.43%。2011 年，欧洲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量进一步减少至 5,078.05 亿美元，但汽车贷款、信用卡应收款这两类 ABS 产品的发行量之和在 2011 年相比 2010 年却回升了 63.54%。欧洲资产证券化产品存量规模目前维持在较为平稳的水平，2011 年欧洲资产证券化产品存量规模达到 25777.52 亿美元，2012 年第 2 季度末存量规模也达到 23287.61 亿美元。

虽然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起步较晚，但在 2005 到 2008 年间在监管机构的支持下取得了巨大的突破。2005 年 12 月两单试点交易的成功发行正式揭开了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发展序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诞生加快了我国银行业和信托业等其他金融市场的融合，增强了银行信贷资产的流动性，也丰富了金融市场的产品种类，促进了国内金融市场的创新。自资产证券化产品诞生以来，生命力日益旺盛，在资产证券化试点第一阶段的后半期，不仅是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也陆续作为发起机构成功发行了资产证券化产品。

相对于国内证券化市场在 2005 年到 2008 年间的稳步发展，国际证券化市场自 2007 年夏天以来经历了一场严峻的考验。由于受到美国次级房贷表现恶化的影响，一些与次级房贷相关的证券化和再证券化产品给投资者带来巨大损失，对加速美国经济衰退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次贷风波影响的不断扩大严重打击了投资者对证券化产品的信心，使欧洲、美国等主要海外资本市场的证券化产品发行量锐减，二级市场交易波动较大，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应用也一度成为媒体以及金融界讨论的焦点。

尽管如此，并不代表资产证券化产品本身是不合适的，风险的根本来源是资产支持证券背后的基础资产。此外，证券化结构设计过于复杂、杠杆率过高、以及有关中介机构在交易操作中的不谨慎行为也是导致这场风波的重要原因。

国际证券化市场在次贷危机后产生了很大的变化。证券化交易开始了一种

“返璞归真”的趋势，投资者比以前更关注发起人的声誉和发行经验及交易发起人的交易动机。交易结构变得透明简单，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也变成最基本的类型，如信用卡、汽车贷款、高质量的住房贷款等。再证券化等高杠杆、高风险产品发行规模锐减。证券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机制变得更加严格，监管的力度也比以前加强。欧美资产证券化市场在整体信贷环境改善、美联储和欧洲央行的大力支持下，自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强劲复苏。投资者信心逐渐恢复，开始重新进入市场。

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与海外市场有着显著不同。一方面，我国证券化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各发起机构为了在市场建立良好的交易记录，都会谨慎的选择高质量的资产作为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同时交易结构设计方面也通常采用比较简单的结构；另一方面，吸取美国次贷危机的经验，监管机构加强了对证券化产品的指导和监督力度，要求发起机构审慎选择证券化资产，同时加强内外部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严格控制证券化项目涉及的信贷、运营、服务以及信息披露等风险。

整体上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发展较为稳健谨慎，随着未来发起机构和投资者群体的不断扩大，有越来越多的国内金融机构参与到证券化市场中来，整个市场规模、资产类型和交易结构都会得到进一步发展。随着国内金融机构对新巴塞尔协议的深化执行，证券化作为一项有效的管理监管资本和匹配资产的工具，将越来越受到金融机构的重视；与此同时，投资者也在证券化前期试点阶段对证券化产品有了一定的认知积累，将逐渐认识到证券化产品丰富我国债券投资产品种类的独特价值。随着供求两股力量的均衡发展和监管机构的有力支持，我们相信中国证券化市场一定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市场规模将有序稳健的增长扩大。

经过有关监管机构的大力推动，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的法律法规已基本健全，制度性障碍已经被克服并不断完善，各级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 7 号）、《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3 号）、《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5]12 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 号）、《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4〕1092 号）。包括各大国有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内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获得了很大的成功，在交易结构设计上已经较为完备，为后续业务开展铺平了道路。信贷资产证券化由审批制改为业务备案制，资产证券化迎来发展新时代。

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分别为 2,819.81 亿元和 4,056.33 亿元；企业资产证券化方面，2015 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共发行 195 笔，发行总额达到 1,959.69 亿元。

二、我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一）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必要性分析

1、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

我行一贯重视加强提高自身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特别是 2007 年上市以来，我行在金融产品、金融工具和金融制度领域不断加强研发力度。我行希望通过开展证券化业务，进一步提升我行信贷资产风险调节能力、强化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融资结构和积极筹备执行巴塞尔新协议等战略目标。

（1）内部目标

- 加强我行资产负债表管理，利用证券化这种中长期融资手段改善资产负债期限不匹配的矛盾
- 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控制，丰富信贷风险转移的途径，有选择性地降低对不同行业或不同地区贷款集中度的分布
- 进一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股东回报率，拓宽融资渠道
- 积极建立证券化业务平台，培养证券化团队，熟练运用资产证券化这项金融工具以改善管理和促进业务发展
- 完善内部管理建设，加强信息披露机制的建设，增强运营透明度

（2）外部目标

- 进一步加强我行安排管理复杂的结构性融资交易的能力
- 进一步树立我行在资本市场创新进取的良好业务形象

2、资产证券化项目对我行的积极意义

与前述目标相呼应，资产证券化不仅可以为我行带来低成本融资、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强资产流动性和改善“短存长贷”期限不匹配问题，同时对我行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提高营运效率、提升投资者认知程度，掌握证券

化技术以及大力拓展中间业务等方面都具有长远的重要意义。具体如下：

一方面，资产证券化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金融工具，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开展对金融市场和商业银行均具有积极意义。就金融市场而言，资产证券化不仅有助于丰富资本市场投资品种，分散集中于银行的信贷风险，增强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而且有助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就商业银行自身而言，信贷资产证券化为银行提供主动、动态的资产负债管理工具，帮助银行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信贷结构、转移风险资产、提高资本充足率，同时为银行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中间业务、优化收入结构。

另一方面，本项目的开展对本行也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首先，本项目作为创新性的融资手段，通过分层等信用增级技术，有助于减低本行的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变资金来源过于依赖存款的问题；

其次，贷款债权资产是缺乏流动性的资产，本项目以其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流动资金，将改善本行中短期存款和长期贷款期限不匹配的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

再次，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贷款服务机构，通过引入外部市场约束机制，有利于加强本行贷款风险管理水平、提高运作效率，进一步树立创新形象；

最后，本项目的开展也有利于提高本行的产品开发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拓展中间业务，优化收入结构，增加服务收费占银行总利润的比重，为本行向全能型银行转型进一步奠定基础。

（二）法律支持的可行性分析

法律基础和相关监管框架是资产证券化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资产证券化在欧美发达金融市场的发展历程表明健康有序的证券化市场离不开完善有力的法律保证以及有效的监督管理。

自 2005 年 3 月 21 日人民银行牵头主持召开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以来，国家有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颁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银监会颁布的《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颁布的《关于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涉及的抵押权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试行通知》；人民银行颁布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和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

息披露要求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 16 号）；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登记、托管、交易和结算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5 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操作规则》，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颁布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结算业务操作规则》；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联合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上述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度的出台，有效解决了资产证券化试点的市场准入、参与机构职责定位、金融监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和交易、税收制度、投资人保护、抵押权批量变更登记等一系列法律空白问题，将资产证券化纳入了合法规范的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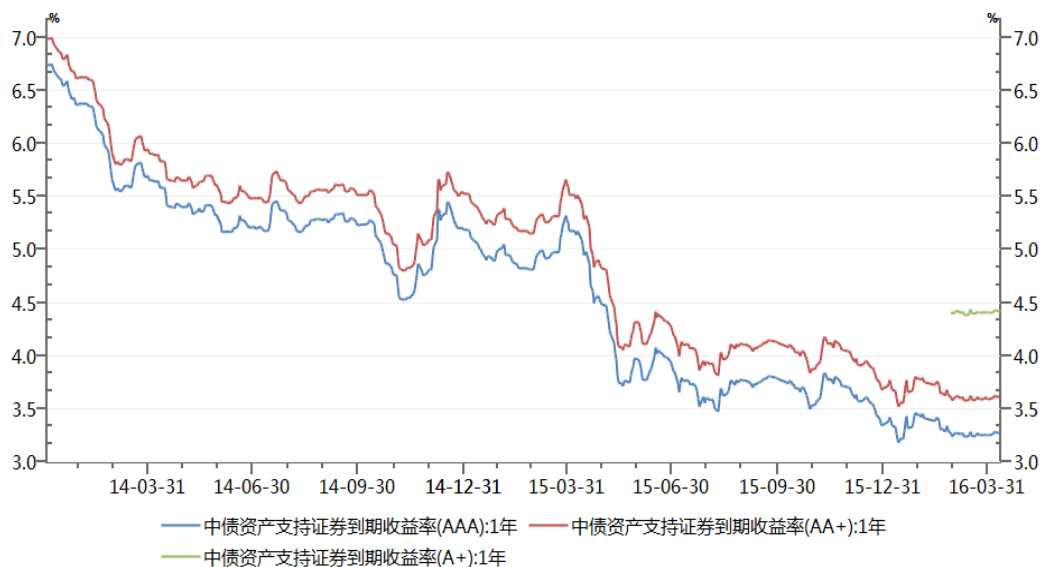
我国现行的《信托法》、《合同法》和《担保法》等关于信托财产独立性、债权和抵押权转让等有关规定，为资产证券化所要求的“破产隔离”和“真实出售”提供了操作依据和基本的法律保障。

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的法律核心，在于“破产隔离”机制的设立，以使证券化资产不受我行和受托机构的破产风险以及其它经营风险的影响。《信托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关于信托财产独立性的有关规定，为实现证券化资产与发起人、受托机构之间的“破产隔离”提供了相应的操作依据和法律解决原则。

（三）发行的市场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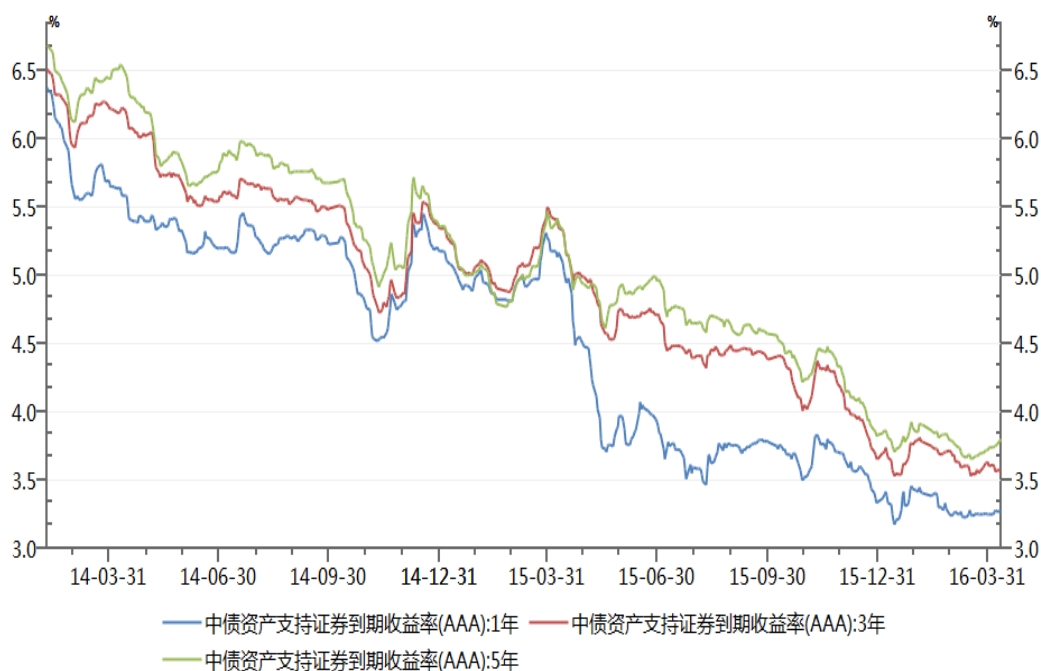
从 2016 年第一季度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发行状况来看，一级市场发行收益率持续低位，认购踊跃，银行间市场投资者显示出较高的配置需求。可预见银行间市场资金面将持续处于宽松局面，有利于本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工作。此外从全年来看，我们认为国内陷入通缩、外需难以改善等基本面因素决定我国经济难以出现年内反转，投资者利率预期也有利于本行资产证券化发行。

图 1：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按级别分）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中国债券信息网

图 2：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按发行期限分）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中国债券信息网

（四）我行内部风险控制的可行性分析

我行在项目筹划和执行过程中即对证券化实施以及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内外部管理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同时通过前期审慎积累，内部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流程制度体系，形成了《南京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暂行管

理办法》、《南京银行资产证券化业务暂行操作规程》等制度，为我行内部风险控制奠定了基础。

三、截至目前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工作报告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我行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规模为 332,950.00 万元的“鑫宁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2015 年 1 月 4 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等 27 家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2 号），中国银监会核准南京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资格。

2015 年 9 月 10 日，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规模为 299,806.00 万元的“鑫宁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

2016 年 4 月 19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6]第 66 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以我行个人消费贷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鑫宁”系列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注册两年内有效。

2016 年 5 月 13 日，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规模为 554,248,173.21 万元的“鑫宁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四、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可能面临的风险分析

（一）我行所面临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1、贷款信用风险

针对基础资产，发起银行将与受托机构签署《贷款服务协议》，即在信贷资产转移并出表之后，发起银行仍将作为服务机构对存续期的信贷资产进行贷后管理。与单一银行体内的贷后管理不同，信贷资产证券化之后，一旦发生风险，将对证券化产品的信用评级、到期收益率、市场价格、流动性产生连锁影响，并会牵涉受托机构、评级公司、投资人等一系列市场参与方。

在资产证券化中，通常会对行业集中度和地域集中度有一定的要求。例如，单一行业（按照国标二级行业分类）集中度较为分散，建议单一行业入池贷款资产不要超过资产池规模的 10%~20%；贷款地域集中度不宜过高，建议单一分行集中度不要超过资产池规模的 20%~30%。目前绝大部分中小商业银行均在单独的

省、市区域化经营，行业分散度和地域分散度远不及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单一资产的风险将有可能扩散形成系统性风险。纵然证券化产品有 10%份额的次级档进行“垫后”，中小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在风险管理方面仍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2、附抵、质押资产转让带来的操作风险

如果发行规模较小，则银行可以选择信用类、保证类贷款入池。一旦进行常态、批量化操作，则不可避免地需要涉及到附有抵押、质押权益的信贷资产。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银行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人，将其对原始债务人的债权即证券化资产转移给受托机构（SPV）。对于附带有抵押权益的信贷资产的转让，根据抵押权的从属性，银行在转让该信贷资产的同时，用以担保的抵押权也应随之转让。根据我国《担保法》，抵押财产须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因此，如果受托机构受让抵押财产不进行抵押变更登记，抵押权未生效，受托机构无法享有相应的抵押权益。

目前在试点阶段的实际操作中，只能按照入池资产逐一对抵押权进行变更登记，即发起银行、借款人、受托机构需前往房产部门、国土部门进行。此前，建设部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建设部关于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涉及的抵押权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试行通知》。《通知》关于个人住房抵押权变更登记的规定体现了提高效率、节省成本的精神，这符合证券化对抵押权变更登记的要求。此外，尚未有涉及企业类抵押权变更登记的办法。而且，由于房地产抵押权变更登记还涉及到土地管理部门，但目前国土资源部并没有出台相应办法。这样，就为证券化增加了操作成本，并将在一定程度上拉长项目进度。

（二）投资者所面临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资产证券化是一项结构性融资安排，金融机构通过一系列的结构设计和制度安排，在资本市场上发行可流通的多档有偿证券，将原来集中于金融机构的风险进行分散和转移，由市场投资者共同承担。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借款人提前还款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不足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对于其中可控的风险，将通过在资产支持证券各参与主体之间严格的制度安排和内部控制体系将风险降到最低；对于不可控的风险，则通过充分、完备的信息披露，最大限度地揭示风

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借款人提前还款风险

信托财产中借款人提前还款会造成信托财产的现金流量失衡，从而与设计的现金流量规划不同。除受借款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影响外，市场利率的变化，其他融资成本的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借款人”提前还款。由于影响因素多且不确定，因此“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时间和数量都很难准确预计。

2、借款人信用风险

如果信托财产项下的任何借款人或保证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或保证责任，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可能影响本期证券的还本付息，投资人因此而有所损失。

3、利率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在存续期限内的价格将会受到利率的影响。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从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利率变动的风险。

4、流动性不足风险

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产品规模相对较小，投资人对此类产品还不熟悉，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证券变现。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发起机构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中包括内部程序风险、制度风险、法律风险、清算风险、IT 系统风险、人员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

6、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外部金融法规不完备或当事方对法律条文的误解、执行不力、或条文规定不细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双边合约，以及由于诉讼、不利判决和法律文件缺失、不完备而可能使当事方遭受损失的各类风险。法律风险涵盖签约、履约和争议处理各阶段。

7、交易他方的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发行人”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五、结论

资产证券化产品作为近三十年来国际金融领域发展最迅速和影响力最大的金融创新工具，妥善运用该工具将在提高金融机构资产流动性、缓解资产负债期限不匹配、拓宽融资方式以及加强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该工具无疑将有利于提高我行内部管理水平和促进我行业务发展。如今通过前期审慎积累，我行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内部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流程制度体系。我行在银监会备案制、中国人民银行注册制的良好环境下，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常态化，利用资产证券化产品不断盘活资产，建立适合城商行发展的多元化融资渠道，推动贷款业务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并进一步加强南京银行的市场影响力。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实施《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完成优先股发行工作，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现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修订对照表）

修改依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注：《公司章程》中所有“本行”的表述均替换为“本公司”。

《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号）及优先股发行结果	第三条 本行于2007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00股，于200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上市。本行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优先股【 】股，于【 】在上证所上市。	第三条 本公司于2007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00,000股，于2007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上市。本公司于 【2015年12月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优先股 【4900万】 股，于 【2016年1月11日】 在上证所上市。
201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实施结果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5,955,526元。	第五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58,719,946 元。
《公司法》第十五条	第十一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可在境内外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企业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可在境内外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公司法》第十二条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经营范围是：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本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 发行金融债券；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 从事同业拆借；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 发行金融债券；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 从事同业拆借；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 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非银行金融业务； (十五)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实施结果； 《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2 号），核准公司发行优先股【 4900 万 】股；于【2016 年 1 月 11 日 】在上交所上市。 《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本结构为：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365,955,526 股，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股。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股本结构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6,058,719,946 股，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9900 万 】股。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7号), 核准公司发行优先股【5000万】股, 于【2016年9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		
《章程指引》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三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分支机构 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 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在其任职期届满前, 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 持有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 符合中国银监会任职资格条件的 董事候选人,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在其任职期届满前, 该股东不

		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一十七 董事会由11-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七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绿色金融政策》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十八)审批绿色信贷发展战略。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十八)审批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十九)制定本公司并表管理政策,审议并表管理重大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一)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拟定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and 标准,并对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3)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一)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拟定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and 标准,并对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3)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公司实际

	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4）负责本行薪酬政策、制度,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 （5）监督相关方案的实施； （6）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4）负责本公司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的审核，以及工资总额的初步认定，并报董事会批准，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 （5）负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6）就审计部门对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设计、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告董事会； （7）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人事及薪酬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管理政策》 第五条、第六条；《外包风险管理政策》 第十条、第十一条；《呆账核销转授权》；《案防管理政策》 第九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通过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本行的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地确保将本行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2）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审议和批准新资本管理办法相关政策； （2）通过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地确保将本公司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控制在

	交的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高级管理层处理重大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3) 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 (4) 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 (5) 制定适当的奖惩制度,在本行范围有效地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6)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3) 审议董事会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4) 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监测报告、反洗钱报告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充分了解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高级管理层处理重大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5) 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 (6) 审批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明确高级管理层案防职责及权限,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评估案防工作有效性; (7) 确保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案防工作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 (8) 审议董事会层级的外包事项,并报董事会审批; (9) 定期听取呆账核销及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情况报告; (10) 制定适当的奖惩制度,在本公司范围有效地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	--	---

		(11)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 (12)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2) 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3) 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董事会授权审批的关联交易; (4)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评判; (5) 审查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关联交易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2) 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3) 审议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董事会授权审批的关联交易; (4)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评判; (5) 审议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主要关联方年度预计交易额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关联交易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资本管理办法》 第七条：《绿色金融政策》 第六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四)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订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检查和修正中长期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对涉及到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策略； (4)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四)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订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检查和修正中长期发展战略执行情况，以及战略风险的监测及其管理政策的制定； (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对涉及到本公司发展的资本补充、投资等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策略； (4) 拟定资本规划和目标，拟定资本管理政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监督资本规划、资本管理制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实施； (6) 定期听取有关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报告； (7)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发展战略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8) 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
---	--	--

		金融报告，监督、评估本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绿色金融政策》 第六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政策》 第六条、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 第九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五)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并支持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3)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 (5)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6)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7)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8)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五)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监督并支持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3) 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本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4) 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5) 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事项。	(6) 拟订公允价值估值管理政策，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对涉及公允价值估值的管理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7) 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或委托内部审计部门抽查绿色金融典型项目，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8) 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条 商业银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根据资产规模、业务状况和股权结构合理确定监事会规模和构成。监事会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应当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以及外部人士担任。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本公司职工代表以及外部人士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外部监事均 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长授权委托一名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长授权委托一名监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外部人士和适当比例的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会中应当至少有二名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外部人士、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外部监事、职工代表的比例均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

会议议案之三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充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公司参照同行同业的相关标准，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四条 独立董事津贴中的基本津贴指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按年终考核结果发放。独立董事基本津贴基数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独立董事津贴中的基本津贴指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按年终考核结果发放。独立董事基本津贴基数为每年 22 万元 人民币。
第五条 独立董事基本津贴发放的实际金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挂钩，根据当年所有董事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互评表》对独立董事所打分数的平均分来确定最终发放数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1) 若被评价独立董事所得平均分 85 分以上（含），则所得基本津贴数额为 20 万元。 (2) 若被评价独立董事所得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所得基本津贴数额为。	第五条 独立董事基本津贴发放的实际金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挂钩，根据当年所有董事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互评表》对独立董事所打分数的平均分来确定最终发放数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1) 若被评价独立董事所得平均分 85 分以上（含），则所得基本津贴数额为 22 万元 。 (2) 若被评价独立董事所得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所得基本津贴数额为。

$\frac{\text{所得分数}}{85} \times 20\text{万元}$	$\frac{\text{所得分数}}{85} \times 22\text{万元}$
---	---

附件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16 修订稿）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管理，鼓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工作，公司参照同业独立董事津贴市场水平，按照风险、责任和利益相对等的原则，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独立董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放一定数量的津贴。

第三条 独立董事津贴由基本津贴和会议补助两部分组成。

第四条 独立董事津贴中的基本津贴指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按年终考核结果发放。独立董事基本津贴基数为每年 22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独立董事基本津贴发放的实际金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办法》挂钩，根据当年所有董事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互评表》对独立董事所打分数的平均分来确定最终发放数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1）若被评价独立董事所得平均分 85 分以上（含），则所得基本津贴数额为 22 万元。

（2）若被评价独立董事所得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所得基本津贴数额为

$$\frac{\text{所得分数}}{85} \times 22\text{万元}。$$

第六条 独立董事津贴中的会议补助指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补助，标准为每次例会 0.3 万元，根据独立董事在季度内实际参加会议的次数汇总后按季发放。

第七条 董事会延期换届期间，独立董事的基本津贴和会议补助根据以上标

准，按延期时间计算发放。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等按照《南京银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上述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独立董事离职时，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津贴金额。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会议议案之四

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适应上市公司工作的要求，保证外部监事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参照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按照风险、责任和利益相对等的原则，特修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四条 外部监事津贴中的基本津贴指外部监事参与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按年终考核结果发放。外部监事基本津贴基数为每年 18 万元。	第四条 外部监事津贴中的基本津贴指外部监事参与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按年终考核结果发放。外部监事基本津贴基数为每年 19.8 万元。
第五条 外部监事基本津贴发放的实际金额需根据其年终履职评价结果（详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来确定最终发放数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2）若被评价的外部监事所得平均分低于 85 分的，则所得基本津贴数额为 $\frac{\text{所得分数}}{85} \times 18$ 万元。	第五条 外部监事基本津贴发放的实际金额需根据其年终履职评价结果（详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来确定最终发放数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2）若被评价的外部监事所得平均分低于 85 分的，则所得基本津贴数额为 $\frac{\text{所得分数}}{85} \times 19.8$ 万元。

附件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2016 修订稿）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外部监事津贴的管理，鼓励外部监事勤勉尽职工作，公司参照同业外部监事津贴市场水平，按照风险、责任和利益相对等的原则，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外部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外部监事积极履行职责，公司给外部监事发放一定数量的津贴。

第三条 外部监事津贴由基本津贴和会议补助两部分组成。

第四条 外部监事津贴中的基本津贴指外部监事参与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按年终考核结果发放。外部监事基本津贴基数为每年 19.8 万元。

第五条 外部监事基本津贴发放的实际金额需根据其年终履职评价结果（详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来确定最终发放数额，具体计算公式为：

（1）若被评价的外部监事所得平均分 85 分（含）以上，则所得基本津贴数额为全额。

（2）若被评价的外部监事所得平均分低于 85 分的，则所得基本津贴数额为 $\frac{\text{所得分数}}{85} \times 19.8$ 万元。

第六条 外部监事津贴中的会议补助指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次会议 2700 元，按季据实发放。

第七条 监事会延期换届期间以及外部监事离职时，外部监事的基本津贴和会议补助根据以上标准，按延期时间、实际任职时间计算津贴和会议补助金额。

第八条 上述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外部监事履职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具体制订并实施。如国家出台新的与本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致使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监事会可以予以修订。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